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91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與配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實施，特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原則如下：

- 一、 各年級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人員應將學生平時優劣事實詳細記錄以為學生操行成績增減之依據。
- 二、 學生獎懲應加減之分數須在基本分數內扣除或增減之，但獎勵加分累積不得超過 99 分。
- 三、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加減分導師佔 5 分，各（科）主任、輔導教官可就輔導之學生提供導師操行加減之參考，學生操行加減分必須詳註時間及具體事實以為依據。
- 四、 凡因重大集會無故不到記過者，除減記過分數外不再扣分。
- 五、 學生所受獎懲功過相抵後，計三大過者即予勒令退學。
- 六、 學生獎懲及缺曠課統計核算至當學期學期結束，不得移至下學期計算。
- 七、 學生操行之初核，由學生事務處行之。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辦法如下：

- 一、 學生操行成績結算方式；基本分加減導師 5 分，加減獎懲分數，加減勤惰分數，等於實得分數。
- 二、 學生操行基本分為 82 分，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為定期察看者，當學期操行成績以 60 分登錄，次學期操行成績以 65 分為基

本分。

- 三、 全學期無缺曠課者加 6 分。
- 四、 五專部三年級（含）以下曠課一小時者扣 1 分，事假一小時者扣 0.2 分，病假一小時者扣 0.1 分，遲到一次者扣 0.05 分並得以事假申請。
- 五、 大功一次加 7.5 分。
- 六、 小功一次加 2.5 分。
- 七、 嘉獎一次加 1 分。
- 八、 大過一次扣 7.5 分。
- 九、 小過一次扣 2.5 分。
- 十、 申誡一次扣 1 分。
- 十一、 特別獎勵者除比照記功加分外並予頒獎。

第四條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學生事務處將其成績列入生活記錄表內並列等第通告學生家長。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